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7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等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所設立的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最新報告，以便委員更深入地了解該等委員會的架構，擔當的角色和進行的工作，以確保監管機構行使權力時會受到適當制衡；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的詳情，並說明處理投訴、展開調查及作出紀律懲處決定的程序；
- (c) 提供資料，針對立法會CB(1)1817/13-14(02)號文件第15段的內容，闡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將會在甚麼情況下在作出紀律處分決定時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及
- (d) 提供保監局制訂罰款指引及其他相關指引時可供參考的、由其他金融服務監管機構所發出的有關施加罰款的指引(如有的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29日